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013/07-08號文件

檔 號 : CB1/SS/11/07

2008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面對的廢物問題非常迫切，因為目前處置廢物的唯一途徑的堆填區，將會在2010年代初期至中期逐漸飽和。為扭轉需要處置的廢物量不斷上升的趨勢，政府一直採取各項措施，推廣減少廢物和加強在源頭回收廢物以進行循環再造的工作。其中一項現正推行的主要措施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該計劃在2004年及2005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並於2005年1月開始在全港推行，目的是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在其建築物的每層樓面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居民在源頭把家居廢物分類，以及擴大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的種類，涵蓋廢紙、鋁罐和膠樽以外的物料，例如其他金屬容器、混合金屬物件、塑膠袋和包裝物料、混合塑膠物件、舊衣物、電器、電子產品及電腦。透過在源頭分類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載的其他措施，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已由2004年的14%上升至2007年的23%。

3. 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所遇到的一大問題，是本港大多數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均沒有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而且往往沒有足夠地方設置廢物分類設施。將廢物分類設施不適當地設置於該等建築物的升降機門廊、走廊及樓梯，可能會對住客構成火警危險。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4. 這項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H)(下稱"主體規例")，主要目的是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3A條。新的第3A條強制規定，凡有關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呈

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有關圖則必須顯示在該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均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5. 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通過決議，由2008年6月18日延展至2008年7月9日。

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蔡素玉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不同團體的代表提出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申述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行法例並無強制規定在建築物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作為一項鼓勵設置該等設施的誘因，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為遵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規定而必須騰出的地方，已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然而，自有關法例在2000年11月生效以來，只有有限數目的新建築發展項目在每層樓面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8. 鑑於有需要在每層樓面提供足夠地方，以方便在源頭把廢物分類進行物料回收，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強制規定在新的住用建築物和新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小組委員會同意，設置該等設施除了可方便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外，亦有助防止潛在的火警風險及衛生問題。

9. 經考慮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套有效而全面的策略，提供所需的硬件及軟件，以期令香港的減少廢物工作達致更大成效。政府當局亦應公布未來各年加強本地循環再造業及推廣減少產生廢物的政策。

10. 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多項措施，包括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公眾教育計劃，以及向循環再造業提供支援等，致力達到廢物回收的目標。

在修訂規例生效前進行的預備工作

11. 關於就在修訂規例生效之前呈交的建築圖則作出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就遵守修訂規例的相關規定提供指引。為了讓業界人士有足夠時間做好準備，以遵守新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新規定在2008年12月1日生效。在2008年12月1日之前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建築圖則，將獲豁免遵守修訂規例所載的強制性規定。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

12. 小組委員會研究了法例訂明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以及就方便在源頭把廢物分類進行物料回收而言，該等設施的尺寸是否足夠。

13. 政府當局表示，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須為1.5米乘1.5米，而每個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任何一處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須不少於2米。在執行關於最小尺寸的規定時，政府當局表示，只要該等設施的尺寸對於方便在源頭把廢物分類進行物料回收而言屬於足夠，當局會顧及有關地點的限制，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接納更改上述尺寸的做法。

14. 至於是否需要加大最小尺寸以容納廢物分類設施，政府當局表示會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對法例提出必要的修訂，修改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以配合這方面的需要。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設計

15. 小組委員會研究了屋宇署的作業備考第98號所載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設計圖。政府當局表示應以牆壁把每個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隔開，而通往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門應有1小時的抗火功能。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應安裝適合的機動通風和空氣淨化設施。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關注到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內的機動通風設施24小時持續運作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特別是在該等設施持續運作所消耗的能源量、對成本造成的影响，以及所引起的維修保養問題等方面。

17.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規定該等設施須24小時運作，反而認為應在盡量減少垃圾和物料所產生的氣味及衛生問題與節約能源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若情況可行，建築事務監督可考慮接納安裝天然通風設施，代替機動通風設施。政府當局會與有關行業聯絡，以及就遵守有關規定提供指引。

豁免把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計入上蓋面積

18.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由於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在計算上蓋面積時不會豁免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樓面空間，小型發展商進行的新發展項目會受到嚴重影響。考慮到最近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訂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若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所佔用的範圍在計算上蓋面積時不獲豁免，以作抵銷，有關規定可能會大大降低小型發展項目的單位的"實用率"，對小型發展商造成困難。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住宅發展項目的一般樓層內加進一個面積細小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應不會對上蓋面積的計算構成重大影響。

就規模較小的住宅發展項目而言，若有相當部分的樓層範圍已用於設置樓梯、升降機及大堂等公共設施，對一般樓層的設計可能會造成限制。雖然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面積細小，但設置該等設施仍然可能會對建築設計師造成一些問題。

20. 經考慮業界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後，當局已在修訂規例中訂明豁免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建築物遵守關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強制性規定：

- (a) 只有一道樓梯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 (b) 設計上只供單一家庭佔用、並包含不多於3層設計作居住用途的樓面的住用建築物；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由不多於3層樓面組成，而該部分在設計上只供單一家庭作居住用途；及
- (d) 坐落於面積不多於500平方米的地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21.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豁免可令業界在規劃和設計規模細小的住宅發展項目時更具靈活性。在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豁免把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計入上蓋面積。

22.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於適當時候與相關行業檢討有關規定可能對現時不獲豁免的小型發展項目造成的問題。若有關檢討所得的結論是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不獲豁免計入上蓋面積，會對若干類別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造成問題，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需要時可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作出豁免。小組委員會察悉，為確保公平，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做法，是提供先前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條成功申請豁免的個案的詳細資料供業界參考。

豁免遵守強制性規定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就屬於政府的建築物及房屋委員會興建的公共房屋而言，其建築圖則無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然而，該等建築物的設計(將由有關部門負責)會符合《建築物條例》下各項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包括在任何新規例生效後，該等規例所訂明的規定。

24. 小組委員會亦研究了當局根據甚麼理據，把設計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豁除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這項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

25.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宿舍及集體寢室主要是為大學生、護士及長者提供住宿的建築物。目前，所有大學生及護士的宿舍及集

體寢室事實上均在每層樓面設有公用茶水間或廚房，這些公用茶水間及廚房是一個適合和方便的地方，能夠容納垃圾桶和廢物回收設施。至於新建的宿舍及集體寢室，當局預計在每層樓面將會設有類似的公用茶水間或廚房，以符合現有的設計模式。因此，該等公用地方是一個方便的地方，能夠容納廢物回收設施。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在修訂規例新的第3A(5)條下，豁免設計用作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遵守關於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強制性規定。

26. 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遵守該項強制性規定，提出了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強烈認為不應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遵守該項強制性規定，因為在該等類別的建築物的每層樓面設置獨立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會鼓勵廢物回收。

27.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並鑑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這項強制性規定的政策意向，政府當局同意在修訂規例新的第3A(5)條中刪除"宿舍或集體寢室"。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為此動議決議案(**附錄III**)。

徵詢意見

28.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6日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蔡素玉議員, JP

委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總數：7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8年5月30日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名單

1.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2. 香港建築師學會
3. 香港工程師學會
4.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5. 香港測量師學會
6.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6日

中文文本第1稿 : 17. 6.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1st draft : 17. 6.2008)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修訂)規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REFUSE STORAGE AND MATERIAL RECOVERY CHAMBERS
AND REFUSE CHUT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RLC375/#153840 v2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8年7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在第3條中,在新的第3A(5)條中,廢除“、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而代以“或公寓”。

立法會秘書

2008年7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在第3條中，在新的第3A(5)條中，廢除“、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而代以“或公寓”。